

关于公布吉利学院 2024 年校级新工科、新文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教字〔2025〕24 号

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字〔2023〕110 号）有关要求，为深化学校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学校组织了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工作。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将“面向汽车“新四化”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探索与实践”等 7 个新工科项目和“‘全真全程’校企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实践”等 5 个新文科项目列为 2024 年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对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从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学校将根据项目申报书预期成果和既定结题验收条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须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2.学校对获准立项的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加强研究过程的管理与督促。项目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为项目研究和实施提

供便利与支持，保证项目研究和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工作调动无法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确定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教务处审批后备案。

二、经费支持

1.每个项目资助建设经费为 20000 元，经费分 2 次拨付，其中项目获准立项至中期检查，可报销项目总经费的 50%，剩余 50%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方可报销。

2.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经费应重点用于成果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结题验收材料

1.结题鉴定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结题申请书和支撑材料，要求填写完整、规范，签字部分需手写签名。

2.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省级及以上立项、获奖，教学资源、论文集、案例集、实践教学成果材料等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四、结题验收条件

1.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或省级及以上教师竞赛获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

2.教材、专著、教学资源、论文集、案例集、实践教学成果、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至少完成 2 项。

3.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本省

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成果参加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协会邀请的全省范围的公开讲座、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

同一成果请勿用于多项课题。

请各项目负责人及时在“吉利学院教科研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信息的维护，系统操作流程可参考《关于使用“吉利学院教科研管理系统”开展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教字〔2024〕113号）。

工作联系人：陶鹏 办公地点：明德楼 211 室

附件：1.2024 年校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2.2024 年校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3.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申请书

教务处

2025 年 2 月 27 日